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文联发〔2021〕 27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 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文艺家协会，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为加快推进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 号）、《湖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湘文联发〔2021〕25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我省自 2021 年起开展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 团结引导，服务发展。畅通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和职业发展通道，着力提升新文艺群体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断完善对新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和服务管理。

(二) 遵循规律，符合实际。遵循艺术创作规律和文艺人才成长规律，结合新文艺群体的职业特点，建立健全既符合新文艺群体特点又不降格以求的科学评价标准，引导新文艺群体崇德尚艺、潜心创作。

(三) 科学评价，激发活力。把品德放在新文艺群体评价的首位，突出能力、业绩导向，以考察艺术水平为重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优化评审程序，科学公正、客观准确评价新文艺群体，充分激发新文艺群体的创新创造活力。

(四) 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从我省实际出发，在部分专业类别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确保质量，稳步推进，切实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二、评审范围

2021 年度在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专业开展评审试点，积累经验后在各专业全面铺开。

申报人须是我省从事美术专业工作的新文艺群体，包括自由职业美术专业工作者（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和非公有制组织、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社会组织中的美术专业人员，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民营组织美术专业人员不得挂靠申报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技人才

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新文艺组织或自由职业从事美术专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渠道

从事美术专业工作的新文艺群体申报职称，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文联、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或新文艺组织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四、评审组织

（一）省文联按要求组建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高级职称工作，可受理市州的中初级职称委托评审。

（二）各市州按要求组建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各市州文联。

五、申报与评审时间

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改办接收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29 日，地点另行通知。评审工作在 2021 年底前完成。

六、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按照《湖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湘文联发〔2021〕25 号）执行。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特别显著、贡献特别突出，在本艺术门类和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新文艺群体人才，首次试点评审，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

1. 学历与资历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及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及以上。

2. 业绩成果要求（除正常申报要求的业绩成果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中国文联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文旅部优秀专家、文旅部青年拔尖人才。

（2）作品在全国性文艺评奖中获一等奖（含不分等次的单项奖和相应层次奖项）。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

1. 学历与资历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及以上。

（2）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8 年及以上。

（3）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及以上。

2. 业绩成果要求（除正常申报要求的业绩成果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被评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省文联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省新文艺群体领军人才。

（2）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七、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专技人才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确保完全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申报人需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

（二）单位（组织）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组织成立群众代表、同行专家、行政领导、纪检部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多种方式，对申报人的新文艺群体身份、参评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审察，并对申报人的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专业诚信等，根据评议考察结果推荐参评人员。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组织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服务基层、工作业绩、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评审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组织）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组织）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推荐、审核和公示程

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组织对申报人材料的真伪负责，须在《评审表》中《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形式审查。市州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处）、省各文艺家协会负责形式审查。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严格执行“最多跑一次”。未补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参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材料复核。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改办对申报材料整理后进行资格复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加评审。

（五）申报人员情况公示。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改办将资格复核合格人员名单及其有关情况在湖南文艺网（<http://www.hnsw1.cn/>）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改办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专家阅档评审。所有评委按组管理，根据申报材料、参评代表作品，对参评人员提出书面评议意见。每个小组评委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各小组组长对本组评审工作负责统筹。

(七) 述职面试。述职面试由各评审小组分别组织进行，小组组长主持述职面试。采取述职、现场答辩、知识测评、成果展示、现场创作等形式对高级职称申报人进行面试，评委现场打分。

(八) 各评审小组评议。各评审小组召开会议，对参评人员进行逐一评议。根据每名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参评代表作品、述职面试等情况，形成每名参评人员的小组评议结果。

(九) 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评议小组关于本组评议工作情况和参评人员评议结果的汇报，审议各评审小组的评议结果。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员予以综合评议，在规定的评审通过率以内，所获评委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数的2/3及以上者为评审拟通过人员。所有档案评审结束后，最后做出结论并请每位评委签名。

(十)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拟通过人员相关信息在湖南文艺网 (<http://www.hnswl.cn/>) 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改办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十一) 确定名单。根据评委会的投票结果和评审结果公示情况，抽取一定比例人员实地考察，确定评审通过名单，并颁发职称证书。

八、评审费用

试点评审免收参评人员评审费用。

九、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新文艺群

体职称评审工作，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各市州文联、省各文艺家协会要成立相关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职评工作顺利推进，并于9月15日前将试点工作联系人名单（附件2）发送到邮箱：hnwylx@126.com。

（二）宣传发动。各市州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省各文艺家协会要积极宣传新文艺群体职评工作的相关政策，动员本市州、本协会的新文艺群体积极参评。

（三）抓好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把握时间节点，规范材料报送，并及时反馈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情况。

联系人：肖井冬 联系方式：0731-85560751

邮箱：hnwylx@126.com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2. 2021年度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
试点工作联系人回执表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参评资格审查材料顺序及要求

1. 所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
2. 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无现任职称的可不提供）。
3. 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无现任职称的可不提供）。
4. 破格材料（仅限破格申报人员提供，其中从业年限佐证材料包括从事本专业的劳务就业合同复印件、对口专业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首次参加本专业工作的单位开具证明等证明文件）。
5.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以上材料需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名，并单独装订成册。

（二）职称评审材料顺序及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新版）2份（普通 A4 白纸双面打印胶装，不与其它材料一起装订）。
2. 个人述职报告 3份（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A4 纸打印。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艺术创作成果等。装订 1 份入册）。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由所在单位或市州文联、

省各文艺家协会负责组织评议填写)。

4.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材料、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参评代表作品(提供尺寸不超过 210mm×297mm 的 1 件代表作彩色图片,附作品说明,介绍原件尺寸大小、创作时间、获奖参展情况等信息)。

6.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专著、论文代表作及提供评审的其他有关材料(大部头材料可不装订)。

7. 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非必备条件,可不提供)。

8. 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非必备条件,可不提供)。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原件(非必备条件,可不提供)。

以上材料需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名,并单独装订成册。

二、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1. 所有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2. 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应写明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申报职称等信息,并列出申报材料目录,档案袋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写上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送审材料一般一人 1 袋,最多不超过 2 袋,须统一使用牛皮纸材料袋,不得使用塑料文件夹或文件盒。

3.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需要填写好《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正高级、副高级分别造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一式两份。

4.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逐一审核原件后，须在对应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加盖公章。参评人员若无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意见栏的内容由推荐组织负责填写。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改办将不予受理。

5. 最新版表格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称和职业资格”栏(<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统一查阅下载。

6. 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材料报送截止日（2021年10月29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本次参评的有效材料。

附件 2

2021 年度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 试点工作联系人回执

单位：（公章）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

请各单位于 9 月 15 日 17:00 前将回执扫描发送到邮箱：
hnwylx@126.com。